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告 王雅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能進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查報修繕滲水問題所需費用（如估價單或鑑定報告等）。
- (二)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如附表1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「修繕滲漏水瑕疵所需費用」+「請求給付金額」為核定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查報「修繕滲漏水瑕疵所需費用」（如估價單或鑑定報告等），以暫作訴訟標的之價額；並按該價額及第2項訴之聲明請求給付金額、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1月24日繫屬之前1日）之利息及損害賠償（如附表1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(二)項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若未能查報「修繕滲漏水瑕疵所需費用」，則應參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作該訴訟標

01 的（即修繕滲漏水）之價額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為46  
02 2萬3,892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萬5,671元。

0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05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劉 容 好

06 附表1（新臺幣/元）  
07

	訴之聲明	訴訟標的金額/價額	備註
1	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鑫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房屋滲漏水等瑕疵修繕。	「修繕滲漏水瑕疵所需費用」	若未能查報「修繕滲漏水瑕疵所需費用」，則應參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以165萬元作該訴訟標的（即修繕滲漏水）之價額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3萬0,666元 (即3萬元+666元)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如附表2編號1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	被告應給付原告198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203萬3,162元 (即198萬元+5萬3,162元)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如附表2編號2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	被告應自113年8月1日起至房屋瑕疵修繕完成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萬7,455元。	21萬5,064元 (即3萬7,455元×5又31分之23)	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經過時間為5又31分之23個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
	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5,000元。	19萬5,000元	
	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	50萬元	
合計		「修繕滲漏水瑕疵所需費用」+297萬3,892元	

08 附表2  
09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3萬元	113年8月15日	114年1月23日	(162/365)	5%	665.75元
2	利息	198萬元	113年7月12日	114年1月23日	(196/365)	5%	5萬3,161.64元
小計							5萬3,827.39元
合計							5萬3,827元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14 書 記 官 廖 宇 軒